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6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2685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2685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26855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12685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1年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
表、海報各乙份，請貴校將本案活動訊息融入線上教學課
程中，同時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6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10550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高中職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（<https://mojyouth2022.tw/>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111/06/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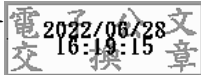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2179



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單一學校學生投稿件數達15件以上者
(含15件)，法務部將頒發學校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49

線